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我司”）与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通电力”或“挂牌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18年1月5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2年1月5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原协议”）。

华福证券在担任挂牌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挂牌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挂牌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挂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原协议，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24年3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华福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8日